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新〔2021〕22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认真做好国家 2020 年 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和《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的重点任务，促进新材料市场化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要求转发给你们，请新材料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请见附件 1）积极申报。

一、申报范围

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的，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承保保险公司须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品种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二、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各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具体要求请见附件2），请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做好对接沟通和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并于1月20日前将初审意见、本区申请材料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我委。

三、其他要求

请试点保险公司积极做好保险产品解读和企业服务。请各行业协会做好政策宣贯和对接服务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2. 2020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3. 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月5日

联系方式：马璐瑶 23112792 maly@sheitc.sh.gov.cn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8楼（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新材料处）。

附件 2

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一式 3 份。

包括：

- （一）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格式附后）；
-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
- （四）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
- （五）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六）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七）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承保时点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及编号	年版第 号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投保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新材料主要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请说明用户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		
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p>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承保保险公司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p>	
<p>承保保险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保险经纪公司 (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金额的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申请补贴金额不保留小数点（直接舍去）。

